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所轄志工之身分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團隊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志願服務志工基本資料」、「本期訓練情形 (人次、時)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社會福利類團隊：由地方政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其服務性質為社會福利類別。

(二)綜合類團隊：由本府社會處(局)主管，但其服務性質非以社會福利為主類別，且服務工作可能跨越不同領域或無法歸屬、無法協調者。

(三)身分：按公教人員、非公教人員分。

(四)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：指所轄志工領有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。(此為靜態資料，即每年6月或12月底前，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社會處(局)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